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李**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案
行政相对人	李**
身份证号码	14232119*****2152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不罚（2026）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6/05/20
违法事实	2026年4月23日，接到孝义市大孝堡镇畜牧兽医站移交的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移交单后，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孝义市大孝堡镇某某村李某某养殖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当事人承认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当事人存在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38项“首次违法，有相关的检疫票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类别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